

## 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八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八條 公司治理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p>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三、董（理）事會之結構、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p> <p>四、董（理）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理）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理）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p> <p>五、董（理）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p> <p>六、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監事）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p> <p>七、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監事）參與董（理）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監事）出（列）席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p> <p>八、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p>	<p>第八條 公司治理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p>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三、董（理）事會之結構、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p> <p>四、董（理）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理）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理）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p> <p>五、董（理）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p> <p>六、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監事）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p> <p>七、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監事）參與董（理）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監事）出（列）席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p> <p>八、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p>	<p>一、為遵循國際間關注氣候變遷潮流及配合本會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並考量金融監理一致性，推動保險業揭露減碳相關計畫，爰修正第一項第十五款後段所規範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所定附表一之格式。</p> <p>二、另為與公開發行公司應召開股東常會並申報年報之時程具一致性，爰增列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明定上揭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表件之時程，同項現行條文款次配合移列。</p>

<p>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p> <p>九、最近年度支付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及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p> <p>十、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及所附格式，個別揭露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及總經理之酬金。</p> <p>十一、董(理)事、監察人(監事)之進修情形。</p> <p>十二、風險管理資訊。</p> <p>十三、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p> <p>十四、申訴處理制度。</p> <p>十五、推動永續發展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永續發展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公司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條件者，自一百十三年起並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p>	<p>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p> <p>九、最近年度支付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及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p> <p>十、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及所附格式，個別揭露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及總經理之酬金。</p> <p>十一、董(理)事、監察人(監事)之進修情形。</p> <p>十二、風險管理資訊。</p> <p>十三、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p> <p>十四、申訴處理制度。</p> <p>十五、推動永續發展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永續發展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公司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條件者，自一百十三年起並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p>	
--	--	--

<p>附表一)。</p> <p><b>十六、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b></p> <p><b>十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b></p> <p><b>十八、內部稽核之相關資訊。</b></p> <p><b>十九、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b></p> <p><b>二十、資通安全管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b></li> <li><b>(二) 最近年度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及原因。</b></li> <li><b>(三) 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b></li> </ul> <p><b>二十一、履行誠信經營情形：誠信政策及方案、落實誠信經營及公司檢舉制度</b></p>	<p>附表一)。</p> <p><b>十六、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b></p> <p><b>十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b></p> <p><b>十八、內部稽核之相關資訊。</b></p> <p><b>十九、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b></p> <p><b>二十、資通安全管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b></li> <li><b>(二) 最近年度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及原因。</b></li> <li><b>(三) 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b></li> </ul> <p><b>二十一、履行誠信經營情形：誠信政策及方案、落實誠信經營及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b></p>
---	---

<p>之運作情形。</p> <p><b>二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b></p> <p>前項第二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五款後段規定，不適用於外國保險業。</p> <p>第一項各款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b>一、第一項第十五款後段事項應於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更新</b></p> <p>。</p> <p><b>二、第一項第十六款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揭露</b></p> <p>。</p> <p><b>三、其餘各款事項，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更新。</b></p>	<p><b>二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b></p> <p>前項第二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五款後段規定，不適用於外國保險業。</p> <p>第一項各款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b>一、第一項第十六款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揭露</b></p> <p>。</p> <p><b>二、其餘各款事項，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更新。</b></p>	
<p><b>第十三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三年四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b></p>	<p><b>第十三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b></p>	<p>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 第八條附表一(修正後)

### 保險業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li><li>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li><li>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li><li>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li><li>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li><li>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li><li>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li><li>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li><li>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li></ol>	

##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sub>2</sub>e)、密集度(公噸 CO<sub>2</sub>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  
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  
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  
之數據。

###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揭露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註 1：應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揭露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  
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註 1：應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 **【修正說明】**

- 一、考量實務作業修正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揭露格式。
- 二、增訂保險業應揭露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 第八條附表一(修正前)

### 保險業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li><li>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li><li>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li><li>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li><li>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li><li>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li><li>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li><li>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li><li>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另填於1-1)。</li></ol>	

1-1 溫室氣體盤查填表說明：

- 1、本表範疇一及範疇二資訊依本辦法第8條第1項第15款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範疇三資訊企業得自願揭露。
- 2、公司可依下列標準進行溫室氣體盤查：
  - (1)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 (2)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ISO 14064-1。
- 3、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相關規定。
- 4、子公司可個別填報、彙整填報(如：依國家別、地區別)、或合併填報(註1)。
- 5、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之，惟至少應揭露以營業額（新臺幣千元）計算之數據(註2)。
- 6、未納入盤查計算之營運據點或子公司占總排放量之比重不得高於5%，前揭總排放量係指依填表說明1、規定強制盤查範圍所計算之排放量。
- 7、確信情形說明應描述確信機構之確信報告書內容，並將完整確信意見上傳(註3)。

<u>本公司基本資料</u>	<u>應揭露對象及項目</u>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個體盤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及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之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盤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且未滿 100 億元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及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之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個體確信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確信

<u>範疇一</u>	<u>總排放量</u> (公噸 CO <sub>2</sub> e)	<u>密集度</u> (公噸 CO <sub>2</sub> e/百萬元)(註 2)	<u>確信機構</u>	<u>確信情形說明(註 3)</u>
<u>本公司</u>				
<u>子公司</u>				
<u>…(註 1)</u>				
<u>合計</u>				
<u>範疇二</u>	<u>總排放量</u> (公噸 CO <sub>2</sub> e)	<u>密集度</u> (公噸 CO <sub>2</sub> e/百萬元)(註 2)	<u>確信機構</u>	<u>確信情形說明(註 3)</u>
<u>本公司</u>				
<u>子公司</u>				
<u>…(註 1)</u>				
<u>合計</u>				
<u>範疇三</u>				